

槍砲彈藥及刀械收購價格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槍砲、彈藥及刀械收購價格如下：

一、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每枝新臺幣二萬元。

二、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及手槍：每枝新臺幣一萬元。

三、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每枝新臺幣二百元。

四、雙管獵槍：每枝新臺幣三千元。

五、單管獵槍：每枝新臺幣二千元。

六、空氣手槍、空氣步槍：每枝新臺幣一千元。

七、魚槍：每枝新臺幣二百元。

八、射擊運動用手槍、步槍：每枝新臺幣三千元。

九、射擊運動用飛靶槍：每枝新臺幣二千元。

十、射擊運動用空氣手槍、空氣步槍：每枝新臺幣一千元。

十一、自製獵槍：每枝新臺幣一千元。

十二、自製漁槍：每枝新臺幣一百元。

十三、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砲彈、子彈：每顆新臺幣十元。

十四、手槍子彈：每顆新臺幣五元。

十五、鋼筆槍、瓦斯槍、獵槍子彈：每顆新臺幣二元。

十六、射擊運動用手槍、步槍子彈：每顆新臺幣五元。

十七、射擊運動用飛靶槍子彈：每顆新臺幣二元。

十八、武士刀：每枝新臺幣二百元。

十九、十字弓：每枝新臺幣二百元。

二十、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每枝新臺幣三千元。

二一、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每顆新臺幣二元。

二二、其他各類管制刀械：每枝新臺幣一百元。

前項第六款、第十款所定槍砲，其彈藥為鉛彈者，不予收購。

第一項各款所定槍砲彈藥及刀械收購價格，得依其新舊、堪用程度及功能折價給付。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